**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─**

**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**

邀請新南向國家○○學校來臺參賽、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計畫

(或○○學校○○隊赴○○國家參賽、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計畫)

指導單位：

主辦（協辦）單位：

計畫（協同）主持人：

計畫期程：113年○月○日至113年○月○日

中華民國113年○月○日

註：計畫首頁可呈現計畫名稱、指導單位、主辦（協辦）單位、主持人名稱及計畫日期等。

**○○○交流計畫(計畫名稱)**

一、依據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○月○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（協辦）單位：○○學校。

四、參賽/參訪/移地訓練交流學校（單位）：○○國別○○學校。

五、申請內容項目（請勾選）：(僅能勾選單項)

|  |
| --- |
| 第一類：辦理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 |
| * 赴新南向國家參加學生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(亞奧運競賽種類)
 |
| * 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(亞奧運競賽種類)
 |
| 第二類：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|
| 體育運動(非亞奧運競賽種類)或教學參訪交流 | * 1.赴新南向國家
 |
| * 2.邀請來臺
 |
| 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| * 1.赴新南向國家
 |
| * 2.邀請來臺
 |
| 運動防護員研習交流 | * 1.赴新南向國家
 |
| * 2.邀請來臺
 |
| 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| * 1.赴新南向國家
 |
| * 2.邀請來臺
 |
| 第三類：運動賽事交流 |
| *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體育署規劃辦理)
 |
| *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(體育署規劃辦理)
 |
| *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(或新南向國家在臺學生)參加學生運動賽事或其他運動競賽交流活動
 |

六、計畫背景與目的：本計畫之實施係配合國家體育新南向政策之推動，經由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來臺或赴新南向國家參與運動賽事，除能增進本校與國外學校球隊之互動、合作及友好關係，亦能讓各校之運動代表隊有機會與外隊切磋球技，增加國際賽事之實務經驗。（請依不同的申請項目撰寫）

七、申請學校簡介及邀請新南向國家相關單位來臺(或赴新南向國家)之重要性：

(一)○○學校運動代表隊簡介：請敘述學校（運動團隊）之特色(如為花東、離島、原住民，或偏遠地區學校，亦請敘明)、近三年最佳成績(請檢附證明文件)及相關運動推展經歷

(二)邀請新南向國家相關單位來臺(或赴新南向國家交流)及未來推展方向：請敘述邀請新南向國家(或赴新南向國家)參賽/參訪/移地訓練對貴校（運動團隊）之重要性，以及未來將如何應用此一國際交流經驗進行運動推展（如新增相關專業課程、舉辦相關活動、辦理運動賽會或研習會等）。

八、邀請新南向國家相關單位來臺(或赴新南向國家)參賽/參訪/移地訓練學校（單位）簡介：

(一)○○學校：請敘述該校之概況與特色，以及參訪後之預期效益。

(二)○○訓練中心：請敘述該訓練中心之概況與特色，以及參訪後預期效益。

九、來臺/出國參賽學校成員：請填寫參訪人員名單(可依需求增加欄位)。

|  |
| --- |
| 教職員 |
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服務單位** |
| **1** |  |  |  |
| 一般學生 |
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年級** |
| **1** |  |  |  |
| 原住民學生 |
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年級/族別** |
| **1** |  |  |  |
| 新住民學生 |
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年級/國別** |
| **1** |  |  |  |
| **合計參訪人員共 人**  |

十、活動期程：113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，共計○天。

(請勾選活動期間為：□寒假 □暑假 □學期間)

十一、參訪計畫內容：

(一)來臺/出訪參賽規劃表 (僅為範例，請依照實際行程修正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地點/時間 | 內容 | 負責師長 |
| 113.00.00 | ○○/桃園0750－1225 | 參訪OO學校運動代表隊 |  |
| 113.00.00 | 09:00~12:0014:00~17:00 | 與○○校合訓 |  |
| 113.00.00 | 09:00~12:0014:00~17:00 | 賽程安排 |  |
| 113.00.00 | 09:00~12:0014:00~17:00 | 參訪OO學校運動設施 |  |
| 113.00.00 | 09:00~12:0014:00~17:00 | 賽程安排 |  |
| 113.00.00 | 桃園/ ○○14:40-19:30 | 離臺 |  |

註：上述來臺參賽學校及地點為預定，詳細行程視獲補助及當地聯繫狀況進行調整。

(二)申請赴新南向國家移地訓練之學校，請檢附訓練課表；如係進行合訓，請敘明合訓方式。

來臺/出訪訓練課表(本表僅為範例，請依照實際訓練情形修正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地點 | 訓練內容 |
| 113.00.00 | 09:00-12:00 | 泰國/○○訓練中心 | 1.移地訓練(或合訓)內容：2.合訓對象： |
| 113.00.00 | 14:00–17:00 | 泰國/○○訓練中心 |  |

(三)申請赴新南向國家參賽之學校，請檢附賽程表。

(四)擬與新南向國家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學校，請檢附合作備忘錄草案。

(五)請提供其他足以證明計畫實質效益之文件資料。

十二、預定工作期程：

(一)113年○月：兩國/單位確認比賽日程草案擬定、兩校/單位確認參訪地點、單位及內容。

(二)113年○月：確認經費核定及國際航班與機位、出發參訪。

(三)113年○月○日前：完成經費核銷與報告書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請分述參訪後之質性與量化預期效益。

(一)質性預期效益（例如提升學生國際視野、增加運動基本知能或提升選手、教練之技術知識等，請列舉）。

(二)量化預期效益（例如來臺參賽校數、國際參賽人次、比賽場次等，請列舉）。

十四、經費預算：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詳如附件3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南向計畫專案補助。

(二)縣市配合款補助。

(三)本校業務費。

(四)其他(如家長會自籌)。

▓申請表

□核定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「體育新南向政策」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項目經費表 |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計畫名稱：XXXX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○○○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**教育部核定情形**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計畫金額（元）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 | **機票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保險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國外住宿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國外交通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國內住宿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國內交通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 | 本部核定補助 元 |
| 承辦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**補助方式**：□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(**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**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繳回 （請敘明依據）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|